**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处理品竞价出售方案**

1. **项目概况**

**1、物资名称：不干胶处理品**

|  |  |
| --- | --- |
| **序号** | **处理品品类** |
| 1 | 半成品处理品(长度≥500m） |
| 2 | 产成品处理品（≥50mm且＜80mm 规格）纸卷 |
| 3 | 产成品处理品（≥80mm宽幅≤120mm 规格）纸卷 |
| 4 | 产成品处理品（宽幅＞120mm规格）纸卷 |
| 5 | 离型纸处理品 |
| 6 | 半成品余头（≥200m长度＜500m） |
| 7 | 原纸类(热敏纸、无碳纸等过期面材、底材)等处理品 |

（2024年以上规格产品出售约1410吨，其中半成品470吨、产成品900吨、其他40吨）

**2、物资地点及数量**：物资分别位于我司嘉兴平湖、广东湛江、广州、天津四地厂区，数量以各厂区实际产出出库数为准 。

**二、物资处理方式**

1. 采用计量、计费处理，处理品统一打包销售，不剔除托盘与纸管芯重量，通过过磅称重确定重量。
2. 物资出厂后，不接受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及退货事宜。
3. 买方派车到我司厂区提货，自行承担运费，我司提供装货服务。

**三、结算方式**

遵循先款后货原则，根据实际出库数量，当月结清余款，卖方在当月 30 日前开出发票。

**四、参与竞价出售人资格条件**

1. 参与竞价者必须具备独立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印刷或纸制品加工及类似描述的经营范围（非贸易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竞价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与竞价的客户须信用良好，无因未履行欠款义务而导致的诉讼纠纷等不良信用情形。
3. 参与竞价的客户须保证自用，不得对外出售原材料，冲击及影响我司正常价格体系。如有违反则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竞价者需提供1、营业执照2、在“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盖公章；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并盖公章；4、信用中国网查询信用报告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参加竞价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2-4条存在异常的将取消竞价资格。**

**五、押金规定**

1. **项目保证金**：￥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竞价前需转账到我司指定账户（开户名：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平湖新仓支行；账号：387065484889），转账凭证作为参与竞价的附件内容。未成交客户将在竞价项目评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自动放弃者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200000.00人民币为贰拾万元整，以电子转账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缴交。合同履约期满后，不计息全额退还；若合同期间不履行条约按时拉货，我司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主张相应的权益。

**六、竞价出售周期及提货要求**

1. 本次竞价出售采用定期式集中进行，每年一次。
2. 每月成交客户需按照我司要求在天津、平湖、广州、湛江厂区仓库提货至少一次，若因买方原因未能按要求拉货，将扣罚买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流程**

1. 有意向的竞价方仔细阅读本竞价出售方案，确认符合竞价参与条件。
2. 按要求准备资质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历证明、报价单等，并附上项目保证金转账凭证。
3. 在规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文件送达我司，地址及联系人：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888号，周瑞，13616835338。

**八、竞价出售评定**

1. 我司将组建评定小组，对收到的项目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考虑竞价方的资质、报价、履约能力等因素。
2. 评定结束后，确定成交客户，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成交客户与未成交客户。成交客户需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说明**

1. 本竞价出售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2. 在合同签订前的任何时间，卖方有权终止本次竟价出售项目，且不对受影响的单位作任何补偿或解释。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